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降职或被裁员,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以及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8 万股。

2、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50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3.30 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233,000 股	2,233,000 股	2026年2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且已离职、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被公司裁员、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导致降职以及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7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同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1 年激励计划

(1)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且已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被公司裁员,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受伤或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导致的职务降职,但仍在本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有权根据其新职务要求对应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导致降职且公司决定回购其剩余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2024 年的净利润达到 10,900 万元或 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 17.93 亿元。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75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866.64 万元,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能达到目标值。

鉴于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要回购注销 5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8.10 万股。

(5)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共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3 年激励计划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2024 年的净利润达到 10,900 万元或 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 17.93 亿元。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75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866.64 万元,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能达到目标值。

鉴于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50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6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33,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0 股,2023 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62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78698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相应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53,000	-2,233,000	6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7,135,319	0	477,135,319
股份合计	479,988,319	-2,233,000	477,755,31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4、神通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神通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3、神通科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神通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以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3、神通科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第一百〇九条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捷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孙捷女士简历

孙捷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任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嘉摩思达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至今任公司运营部总监,其中 2019 年至 2025 年期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孙捷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孙捷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1 人,代表股份 146,938,5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1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7,342,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3 人,代表股份 29,596,0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4 人,代表股份 4,397,6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2 人,代表股份 4,388,5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26%。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739,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7%;反对 1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弃权 3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8,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794%;反对 1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12%;弃权 3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661,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5%;反对 25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2%;弃权 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0,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011%;反对 25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54%;弃权 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5%。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647,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7%;反对 25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2%;弃权 3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6,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737%;反对 25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54%;弃权 3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09%。

表决结果:本议案 2.01 和 2.02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637,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48%;反对 28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4%;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6,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440%;反对 28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26%;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08,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4%;反对 2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3%;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5,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93%;反对 2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63%;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44%。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649,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5%;反对 26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3%;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8,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351%;反对 26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6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瑞元律师和王雅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2 月 18 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李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刘德学先生(简介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德学先生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25 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刘德学先生,197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下属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海南神火奥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德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5,000 股。

截至目前,刘德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刘德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李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辞职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宏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公司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李宏伟先生已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注意。

截至本公告日,李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任后,李宏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神火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李宏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规范运作、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宏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德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李宏伟先生的辞职报告;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25 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刘德学先生,197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下属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海南神火奥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德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5,000 股。

截至目前,刘德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刘德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公司本部 2 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1.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公司本部 2 号楼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2:00 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传真:0370-6062722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人:肖 雷　夏 琛

6、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3”,投票简称为“神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9:15 一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对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者,可通过口头、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 华鹏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00 万元至 -19,400 万元,业绩亏损;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 -20,800 万元到 -13,900 万元,净资产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00 万元至 -19,400 万元,业绩亏损;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 -20,800 万元到 -13,900 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 -20,800 万元到 -13,900 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五、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24 日